

運動員對禁藥的基本認知

郭名凱*

摘 要

運動員可能對於相關禁藥的認知並不完全，使得運動員們食用了可以暫時增加他們體能的一些非法食品與藥物，而且也不大了解禁藥有哪些種類，對於人體有哪些傷害也不知道，會對他們以後的健康造成什麼後遺症也不曉得，所以做了以下的研究。

*高英工商體育科老師

壹、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許美智(2000)指出：西元前三世紀希臘醫生 Galen 曾發表古希臘運動員使用興奮劑來增進運動表現；在古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時，運動員會使用特殊的飲食與各式能改善他們生理能力的物質；西元前 668 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就有傳言短跑冠軍選手使用乾燥無花果的特殊飲食。運動員想要求得獎金及名譽無所不用其技，完全沒顧慮到那些禁藥所帶來的災害，亦或是運動員們根本就不清楚所服用的禁藥會對身體造成什麼傷害，只知道一味的追求勝利及一時的風采。世界反禁藥組織主席龐德承認，目前仍幾乎不可能防制體壇使用禁藥的舞弊行為，他說，違規者「總是魔高一丈，我們正研發更好的藥檢方法，因此我認為雙方差距能逐漸縮小，我們當然會追上他們，但這場仗還沒打贏。」(李威翰，2006)為何運動員選手們會讓反禁藥組織如此的頭疼，可見他們對於禁藥會造成自己的影響有多大而完全不自知，或許知道某些藥劑能使自己在運動場上的表現更為優異，爆發力增強，卻完全沒考慮到如果被檢驗出來，那麼根本就是白廢了運動員之前苦練的時間，將會被禁賽或取消資格，得不償失。運動員可能對於相關禁藥的認知並不完全，使得運動員們食用了可以暫時增加他們體能的一些非法食品與藥物，而且也不大了解禁藥有哪些種類，對於人體有哪些傷害也不知道，會對他們以後的健康造成什麼後遺症也不曉得，所以做了以下的研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探討運動員對基本禁藥的認知多寡
- 二、探討運動員對於禁藥的基本概念及道德觀點
- 三、探討運動員是否都無法抵擋住對於禁藥的誘惑

第三節 研究假設

- 一、假設運動員不清楚禁藥的種類，也完全不知道其藥品對身體造成的副作用為何
- 二、假設運動員對吃禁藥之事，完全沒有任何運動家道德的精神
- 三、假設有人拿禁藥給運動員食用，是否皆來者不拒

第四節 名詞定義

運動禁藥在英語中稱「Dope」，原義為「供賽馬使用的一種鴉片麻醉混合劑」。國際上對禁用藥物仍習慣沿用興奮劑的稱謂。因此，如今通常所說的興奮劑不再是單指那些起興奮作用的藥物，而實際上是對禁用藥物的統稱。

(取自：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7085，2006)

被國際奧委會認可的「使用運動禁藥」的定義為：「給予使用或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使用任何體外異物，或任何異常劑量的或通過任何異常途徑攝入體內的生理物質，其唯一的目的是在於以人為的不正當手段提高競賽中的運動成績。」在此，特別提請教練員和運動員注意：上述「使用運動禁藥」的定義中既包括使用，也包括參與使用非法藥物和方法。此外，國際奧委會在解釋什麼是「使用運動禁藥」時還明文規定：「當需要進行醫務治療時，使用任何可因其性質、劑量或用法而人為不正當提高運動員競賽中的運動成績的物質，也被看作是使用運動禁藥。」

(取自：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7085，2006)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必須對禁藥至少要有基本認識的運動員們，並不須要太深入，但是要有初步的了解才不會違規。

第六節 研究的重要性

讓那些完全懵懂無知，剛進入體育界的新興學子們，能夠有個方向去了解什麼是禁藥，禁藥會對他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以及身為運動家該有的精神「盡自己最大的力量去爭取勝利」，而不是靠著藥物去取得勝利，心存著得過切過的心態，疏不知現代的藥檢已逐漸地十分完善，一旦被檢驗出含有禁藥成份，那麼之前所做的任何努力都會白費，將被禁賽，甚至於攝取過量也有可能造成生命的危機，並無益處。此外，那些選手的教練也可以由此研究正確的去得知禁藥的可怕性，「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別為了一時的成績優異，導致於毀了一位選手美好的未來。本研究將會告知運動員們一些基本的禁藥需知及什麼是禁藥，不會只能傻傻的跟著教練做或是被其他故意想引誘運動員犯罪的人給吸引，讓運動員有基本的概念，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並不需要知道太深入的東西，至少還能有基本的判斷，多少也能自己注意到平常食用的東西中是否含有禁藥的成分，自己也能去注意，降低違規的犯罪率。

貳、文獻探討

第一節 禁藥的定義

一、禁藥的定義

陳尚、黃惠貞(2003)指出：我國法規所指的「禁藥」是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明令公佈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毒害藥品；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運動禁藥(doping)係指運動員使用有害於健康或增進運動表現的藥物或方法，企圖影響檢測結果的方法稱之。(許美智，2001)

根據國際奧委會禁藥違規的定義：「所謂禁藥違規為參賽的運動員攝取非生理性的外來物質或攝取超過生理正常劑量的生理物質或使用不正常途徑輸入體內，其目的為達到人為且不公平的運動成績提昇。其中包括用於常規醫療用途的物質如其特性劑量和使用能達到誘發人為不公平的結果者，歸屬於禁藥違規」(趙芳梅、林仁彬、陳怡婷，2000)

第二節 禁藥的基本總類

一、禁藥的基本總類

(1)趙芳梅、林仁彬、陳怡婷(2000)研究指出：禁用的藥物 (prohibited classes of substances) 如下：

1. 刺激品 (Stimulants)：較常見者包括安非他命、古柯鹼和咖啡因等，其中麻黃素也屬此類。在一些複方感冒藥中也可發現此藥，所以運動員應先與醫師商討。
2. 麻醉性止痛劑 (Narcotics)：此藥屬於止痛劑藥，嗎啡及其類似物為這類藥物的代表。此藥容易上癮卻難以戒除。
3. 同化類物質 (Anabolic Agents)：現今已將同化性類固醇和 Beta-2 促動劑 (Beta-2 Agonist)合併為一類。
4. 利尿劑 (Diuretics)：使用原因有：
 - a. 減低體重，這點對於重量分級的運動員不公平。
 - b. 幫助將其他禁藥迅速的排出體外。
5. 生鈦類及醣蛋白荷爾蒙及類緣物 (Peptide and glycoprotein Hormone and Analogues)有以下四類：
 - a. 體親絨毛膜生殖腺素(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HCG)
 - b. 腎上腺皮質素(Adrenocorticotropin Hormone)
 - c. 生長荷爾蒙(Growth Hormone)：濫用會造成過敏，糖尿病和四肢肥大症。
 - d. 紅血球生成素(Erythropoietin，EPO)：會有血栓及出血之危險。

(2)禁用的方法 (prohibited methods)

1. 違規輸血 (blood doping)：使用血液、紅血球及相關的血液製品 注射到運動員的體內。亦可能事先從運動員體內抽出血液，在繼續訓練一段期間後，重新輸回其體內。
 2. 使用人造氧氣攜帶物或血漿膨脹劑。
 3. 藥理、化學與物理性的操縱 (pharmacological、chemical and physical manipulation)：使用化學物質或其他方法改變檢體的完整性與可靠性。(取自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6020，2006)
- (3) 限制使用的物質 (chasses of prohibited substances in certain restrictions)
1. 酒精 (alcohol)：不禁止使用，但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檢查。
 2. 麻藥類 (cannabinoids)：包含大麻及其製品，奧運會進行此類檢測。
 3. 局部麻醉劑 (local anaesthetics)：只准局部或關節內注射，只准在醫療許可下使用。
 4. 腎上腺皮脂類固醇 (corticosteroids)：只准局部使用、局部或關節內注射。
 5. 貝他阻斷劑 (beta - blockers)：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檢查。
- (取自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6020，2006)

參、結語

綜合以上文獻得知禁藥就是運動員想要得到更好的成績，以違規的藥物或食品去達到讓自己的成績能比平常更為突出、顯著，更甚為奪取冠軍榮譽及獎金的手段。

禁藥的總類大致上也就是分為五大類別，像市面上所販賣的藥品都很有可能含有這類的成分，例如：阿斯匹靈等，我們常常可能會去使用的基本藥物中，都可能會含有禁藥的成分，所以平常吃的藥品都必須小心警慎的去看，以免在不知覺的狀況下做了違規的事，而自己不自知。禁藥也不是只有在食用上才算，在使用方法上也可能會違規，打血管聽來可怕，但還是會有人不擇手段的去實行；上述的物質平常可能覺得沒什麼，可是如果主辦單位要求也是有可能會使自己的成績多少受到影響，也是需要注意的。

參考文獻

書籍部分

許美智(2000)：運動與禁藥。台北：合記

期刊部分

曾玉華(2004)：我國競技運動員及教練對運動禁藥與教育宣導研究。北體學報，12，21-33。

陳尚、黃惠貞(2003)：運動員服用禁藥問題之探討。大專體育，69，195-200。

呂芳陽、吳惠櫻(2002)：運動員服用禁藥的社會責任。大專體育，59，78-80。

陳志明、潘建州、林子恩(2002)：從禁藥事件，看奧運會中的禁藥。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0，62-70。

許美智、黃志綉(2000)：常見含運動禁藥之市售感冒藥。大專體育，49，199-203

趙芳梅、林仁彬、陳怡婷(2000)：淺談運動員與禁藥之關係。親民學報，4，179-184。

曾應龍(1996)：運動員之禁藥與檢驗。國民體育季刊，25：1=108，72-77。

許美智(1995)：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禁藥檢驗。國民體育季刊，24：2=105，29-34。

網路部分

林永富(2003)：民國九十年全國大專、中學運動會得牌選手運動禁藥認知調查研究。全國碩博士論文網，174。

黃志秀(2001)：市售運動禁藥查詢系統之建立。全國碩博士論文網，54。

陳伶利(2003)：運動員適用的治療藥物探討。全國碩博士論文網，92。

陳美如(2003)：運動禁藥知識測驗之編製與應用。全國碩博士論文網，78。

SportsNT 運動神網：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7085，
2006/04/22

SportsNT 運動神網：

http://www.sportsnt.com.tw/sample/spo_sample/Sample_03.asp?struct_id=6020，
2006/04/22

<http://www.nanya.edu.tw/civil/wangdau/myweb3/medical.htm>，2006/04/24